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周軒如
出席：陳樹衡副校長(吳筱玫代理)、詹志禹副校長、蔡維奇副校長、
林啓屏教務長、蔡炎龍學務長、蔡育新總務長、吳筱玫研發長、
蔡明昭主任、姜忠信委員、白仁德委員、蘇彥斌委員、許政賢委員、
黃家齊委員、陳冠超委員(林蒔慧代理)、陳憶寧委員(郭乃華代理)、
連弘宜委員、王素芸委員、曾一凡委員、林怡璇委員、黃彥儒委員、
周鈺儒委員、張剛維顧問、蔡聰琪顧問
請假：曾守正委員、王文生顧問、邊泰明顧問
列席：
總務處：簡榮宏秘書、蔡顯榮簡任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陳郁蕙組長
總務處財產組：林淑靜組長
總務處事務組：張仕勳組長、童立杰、廖仁傑
總務處環安組：張于庭組長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昆達組長、吳日紅、周軒如、莊蕙綺、曾筱雯
學生會：李喻哲、林祐、何傑恩、蘇亭妤
電算中心：蔡憶懷組長、蔣俊杰
合圍股份有限公司：簡明輝協理、潘曄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6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67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2 年 7 月 3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

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透過下列四小組運作：校

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

管理小組，惠請各委員及顧問線上勾選參加組別(可複選)。

三、宣讀第 16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駐警隊

案由：有關將樂活館前車辦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以利有效管理校外車輛進出校園，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駐警隊為維護校園交通秩序順暢及停車位有效管控，於 109 年 11 月簽請同意委託專業技師規劃建置「校園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車辦系統)，於正校門、後校門、東側門、研究大樓側邊、藝文中心前及濟賢橋頭等校園重要交通出入口設置管制閘門，合先敘明。
- 三、校正門口崗哨管制閘口於 110 年 8 月建置完成，惟奉指示應將校門整體外觀及車輛與人員進出動線等因素列入考量，經收集各方意見後，於 110 年 9 月變更設計將管制閘口移至樂活館前。
- 四、本校車辦系統於 110 年 11 月啟用迄今，因校正門口未設置管制閘口致衍生交通問題，分述如下：
 - (一)校外人士常誤以為本校未管制外車入校，常逕自駛入校區，影響本校師生通行及車行動線，增加大門崗哨管制校外車輛勤務之難度。
 - (二)車輛行駛至樂活館閘門口，如遇悠遊卡繳費問題、車輛號碼辨識疑點或雨天網

路訊號不佳，致閘門無法正常運作，崗哨管制人員需藉由通話器通聯始得排除障礙，已影響車流通暢。

(三)在職專班學員未依規定時間(週一至週五，17:30~00:00)駛入校園，造成車輛號碼辨識疑點，易造成閘門口車流阻塞。

五、本校 111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案，稽核發現與建議中提及「評估將柵欄機從八德道及樂活館前移回正門之必要要性。」。

六、綜上，樂活館前車辨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除有效管制入校汽機車類別，於交通尖峰時刻進行人車分流管制以維護師生行的安全；如遇車阻，值勤人員得以即時溝通處置，提昇校園交通管理行政效能。

結 論：

一、本案同意通過，案由修正為：「有關將樂活館及研究大樓前車辨系統管制閘門移回校正門口，...。」

二、請考量設置繳費機及行動支付之繳費方式。

三、校內紅綠燈部分時段無行人通行之需求，建議開放部分時段閃黃燈讓車輛注意行人後自由通行。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規劃線上行動支付繳費方式，並於開通使用之後視成效，再行評估規劃繳費機建置。

二、因校內紅綠燈部分時段無行人通行之需求，目前將紅綠燈於寒暑假期間試辦切

換為閃燈模式。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山上及部分山下校區供水管網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山下校區之供水原先主要由位於李園之 2,000 噸水池系統供應，山上校區則由位於待曦亭之 1,200 噸水池系統（包含 900 噸及 400 噸等 2 座中繼水池）供應，該 2 套供水系統包含主要幹管均已設置逾 20 年甚至 30 年以上，不僅管線老舊且常發生漏水問題。嗣因本校興建中之法學院館基地與 2,000 噸水池地下閘區相衝突，反成為改善山下校區供水穩定之契機，案經規劃辦理「山下校區蓄水池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將 2,000 噸水池廢除後，除每日減少漏水達 1,000 噸（相當於每日節省水費約 2 萬元），並因選用不銹鋼管為主要管材，耐久性及耐蝕性均遠較原有塑膠管為佳，可確保未來供水之穩定度及用水品質。
- 二、經估算本校山上校區之供水系統每日仍有約 450 噸之漏水，並經判斷主要漏水點可能為自強十舍給水管、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給水管及 1,200 噸水池往國際大樓側給水管等 3 處，其中自強十舍給水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更新後，每日減少漏水量達 300 噸左右，東側門總錶往 900 噸水池供水管線細部設計中。

三、為確保校區供水穩定及用水品質，本案擬更新及重新規劃山上校區供水管線，包含山腰校區教學辦公大樓從原由 1200 噸水池改由 400 噸水池供給、改善 400 噸水池送往 1200 噸水池之管線、1200 噸水池往山上宿舍區、六期運動場及 69KV 變電站之管線、部分山下校區台水水表至各大樓管線以及三大蓄水池內部結構檢測等，以上管線皆規劃更新為不銹鋼管，以達穩定耐用。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1,639 萬 4,496 元(含設計監造)。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後續請朝智慧水表資訊公開及兼顧永續方式進行設計。

執行情形：本案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採購進行中。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擬請汰舊換新國際大樓空調以達節能減碳，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大樓空調更新案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提案第 15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重新研擬方案，後續陸續諮詢多位空調專業技師，復於去(111)年 8 月簽辦，校長指示：「請總務處評估是否有更符合使用需求並兼顧環保永續之方案後再提討論。」。
- 二、經檢討各類使用需求，專業空調技師建議淘汰原有水冷式冰水系統空調主機(已使用 30 年)，更換為氣冷式 VRV 系統，初置成本雖高，惟後續空調電費與保養費用可大幅降低，環保永續，建置成本總計需 14,978,727 元。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112 年 6 月 20 日)審議通過經費。

討論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擬辦理「本校行政大樓與羅馬廣場間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改善旨揭區域人行跨越行走至車道之情形，本處研擬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作為全校地坪及空間景觀改造前的先行試辦區，調整行政大樓、電算中心及羅馬廣場間區域之人車動線，使師生行走在校園裡更安全友善。經調查校內教師、職員及學生意見，贊同該改善方案 91.8%，不贊同 4.3%，無意見 3.8%。由於多數教職員及學生均提出安全性問題，經歸納後提出建議微調方式。
- 二、本次本校行政大樓與羅馬廣場間需求導向人本交通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即進行調整，若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 論：

- 一、 本案請參酌委員提出以人行為主之設計意見，考量鋪面、道路標示、景觀綠

帶、人行徒步區、消防車轉彎及降低車速等...要素，重新研擬方案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 另有關全校地坪改善計畫優先改善排序部分，請邀集第 165 次校規會有意願參與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執行情形：本組已請廠商就本次會議之建議重新研擬新方案，並於第 168 次校規會提案討論；另本處業於 7 月 5 日邀集校規會專案小組委員現勘山下及山上校區地坪之狀況，並依據現勘結論調整全校地坪優先改善區域之排序。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建築物外牆清洗短中長期計畫，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建築物外牆清洗，提出短中長期計畫如下：

(一)短期計畫擬於 112-113 年各編列 490 萬元，先以山上校區外觀髒汙情形較嚴重且較無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優先清洗。

(二)中期計畫擬於 114-115 年各編列 490 萬元以清洗山上校區其餘及山下校區外觀髒汙情形較嚴重且較無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

(三)長期計畫 116 年針對外觀髒汙但經專業單位評估有結構性問題之建築物外牆，清洗後可能導致結構受損，須進行補強、油漆或拉皮等工程，概估經費約 1,000 萬元，詳細施作方式及金額須另委由專業單位評估。

二、本計畫總經費合計約 2,960 萬元，其中總務處 112 年已編列 490 萬元供本案短期計畫執行。

結論：本案 112 年已編預算 490 萬元且已執行部分經費，原則同意先針對目前評估確有清洗必要之山上校區建物排定優先順序進行清洗。另本案雖為改善校園景觀，惟仍須考量建築物結構性問題，建議中長期仍應檢討建築物外牆的各種問題，請整體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因 112 年度已編列 490 萬元，爰依前次會議決議就尚未執行之預算約 475 萬元，規劃辦理外牆清洗作業。
- 二、考量本校各棟建築物型式、位置、外牆材質、髒污狀況等條件不同，施作方式及不一，加上施作時須以不影響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前提，故施作期間及履約數量無法確定，爰目前規劃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本處已完成訪價及製作招標規範，刻簽辦公開招標事宜，概估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474 萬 6,000 元，預計 10 月底完成採購。
- 三、另將函文本校各建築物(不含宿舍區)管理單位調查外牆現況及清洗需求，同時邀集校規會委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排定優先順序，俾據以執行後續清洗作業。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及總務處

案由：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NCCU-iHouse）地下室修繕及車位使用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校園規畫需求，為活化本校管理之停車空間，擬整修 iHouse 地下室一樓及二樓之空間，期能新增約汽車停車格 29 個及機車停車格約 135 個。

二、惟 iHouse 因已屆建築物修繕期，地下室地面已有破損問題，且因 2 至 7 樓為外國學生及學人居所，須提高安全保障，故須加裝必要之監視系統及車牌辨識系統，擬整修部分如下：

(一)地面修復：地下室地面碎裂，恐導致車輛輪胎受損，或行人滑倒受傷，故須整修地面以確保安全。

(二)增設監視器系統：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於每一層樓防火門門口加裝網路連線監視器，偵測人員進出。

(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考慮目前無新增管理人力，擬增設車牌辨識系統，自動識別進出車輛，減輕管理壓力。

(四)惜惜餐廳物品搬遷費用：依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校方核定之會議記錄（文號：政國合字第 1090074752），因惜惜出資一併整修 iHouse 木棧道，故本校同意提供地下室空間予該餐廳儲物。配合本次整修，擬請惜惜移出物品，另擇位置擺放，因擺放時須搬遷設置等保管物品所需設備，故需經費。

三、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提案原則，本案屬工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工程案，爰列討論案。

結 論：本案暫緩，請評估成本效益及各工項之必要性後再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依前次會議結論評估成本效益及各工項之必要性，由總務處另提報告案。

二、有關儲藏室工程，不再列入本案，由國合處另覓財源處理。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本校校園公車因學生反應班次不足，為紓緩校園公車供不應求問題，本(113)年增列經費 216 萬元，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1120017437 號)簽文，校長裁示「先提校規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基會。」辦理。

二、為紓緩校園公車供不應求問題，111 學度第 2 學期學生會經過需求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提出希望拉長路線至山居學習中心，並增加平日日間部分時段班次之需求，惟拉長路線將增加往返時間，降低總運量，此外原本日間尖峰時段之運量亦有不足，故經洽欣欣客運綜合評估後，須以平日增租 1 台公車之方式始能因應之。

三、總務處 113 年擬增列 216 萬元供本案使用。

結 論：本案洽悉，請盤點平假日班次搭乘率以調整班次及路線，考量學校公益性質並兼顧使用者付費及成本攤提，修正後續提校基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iHouse 地下室閒置車位再利用修繕計劃，提請報告。

說 明：

一、為活化 iHouse 之地下室停車空間，擬增設及修繕電梯刷卡系統、車道號誌、

監視器、遙控器等設備，經評估後如下：

(一)電梯刷卡系統更換：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更換 1 組電梯刷卡系統，所

需費用為 2 萬 6,775 元。

(二)車道號誌故障修繕：為確保車輛進出安全擬修繕 1 樓、B1 及 B2 出入口車道號

誌，所需費用為 6 萬 8,650 元。

(三)增設監視器：為確保住宿生及旅客安全，擬於每一層樓防火門門口加裝網路連

線監視器，所需費用為 18 萬 4,000 元。

(四)出入口遙控器：車輛進出採用防拷貝型遙控器，所需費用為 1 萬 2,600 元。

二、綜上，本案所需經費總計為 29 萬 2,025 元。

結 論：本案洽悉。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機房空調更新計畫

說明：

- 一、98年電算中心第一座綠能機房建置完成，以節能省電為前提，採用冷熱通和機櫃式空調配置，目前此機房所轄主機部署多項重要資訊服務設備，包含系所主機代管、區域網路連線設備、Core Router、政大雲、iNCCU與電子公文系統。
- 二、經12年24小時不間斷運轉，近兩年故障事件頻傳，因該型機櫃式空調零件已停產，維護商無零件備料，無法承做明年保固維護，擬更換為新機型並與維護商簽訂五年維護保固服務，以避免冷氣故障時，損毀無備料可供維修，而造成機房無法運作之狀況。
- 三、本案經112年2月9日全校策略計畫111年稽核暨112年審查會議及3月7日校級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107次會議通過，核定「電算中心機房空調第一期更新計畫」，硬體資本門5,326,056元。
- 四、本案再經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電算中心機房空調第二期更新計畫」：硬體資本門3,811,800元，電算中心機房空調更新一、二期計畫，總預算9,137,856元，全數於今年執行。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依程序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及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井塘樓前木平臺因使用多年且維護不易，多處鋪面出現木材破損及生長青苔等情形有使用安全疑慮，加上周邊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刻正興建與規劃中，教育學院前廣場與平臺空間成為師生重要之生活及活動場所，爰需重新規劃其空間環境。
- 二、本處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邀請教育學院院長及其系所師長討論目前規劃改善方案，並依據該學院之需求調整中期方案內容，規劃內容包含設置入口廣場、雨水花園綠帶、休憩座階及打破平臺界線重塑廣場邊界，與周邊開放空間串聯等。
- 三、本次「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倘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論：教育學院門口車道請以人行為主，半圓形階梯廣場加入綠化(種植喬木、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綠基底及雨水花園)構想，並考量後續教育學院維護管理方式，邀集本會「校園規劃及景觀小組」討論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擬辦理「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係為解決人車爭道之衝突、鋪面安全疑慮之問題，提出重新檢討廣場內部植栽配置及周邊交通標線設置之合理性，並選用磨擦力較佳之材質增加防滑效果，打造以人為本之校園活動場域。為儘快改善該區域人車爭道的現況，增加四維道人行空間及車行動線較順暢，採長期方案為主，規劃內容包含既有車道路型調整及改變廣場空間等。

二、本次「羅馬廣場周邊人本交通改善方案」提案如經委員會同意，倘改善金額需編列預算經費則續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 論：請以人本設計為原則，並於設計時邀請學生會一同參加討論，本案同意通過，後續請依程序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 由：辦理「校園建物防墜分期改善計畫」之高危險建築物頂樓增設防護門禁系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校編列 112 年經費 250 萬元，並獲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大專院校建物防墜設備及工程改善計畫經費 125 萬 5 千元(合計 375 萬 5 千元)辦理防墜改善工程。

二、其中辦理資訊大樓防墜設施改善工程:資訊大樓三四樓公共通廊集中側樓梯設置防墜措施(隱形鐵窗)，已洽廠商場勘估價，後續辦理採購作業，預估所需經

費 147 萬元。

三、剩餘資本門經費 228 萬 5 千元，須辦理本校高危險建築頂樓出入口增設防護門禁系統及增設大門警衛室門禁警報工作站工程，於大樓頂樓裝設門禁(含控制器、刷卡機、數位模組、壁掛機櫃、安全門內外監視器)以及本校大門警衛室裝設工作站(含警報電腦主機、遠端軟體、液晶電視)，感應警報即時監控大樓頂樓出入情形。

四、前經學安中心盤點需防範墜樓高樓層建築物為綜合院館、資訊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館、行政大樓、逸仙樓、莊敬九舍、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中心、自強十舍，以及年初表達需求之研總大樓，總計 13 棟。

五、經洽廠商實地勘察檢視估價，莊敬九舍及自強十舍頂樓因學生日常曬衣需求不宜裝設門禁系統須另行研議增設防墜工程，其餘 11 棟建築物，加上警衛室警報工作站，所需經費初估 538 萬 8 千元，本(112)年度編列經費顯有不足。故擬甲乙方案(詳如討論 4 案附件)，提請討論。

六、本次高危險建築物頂樓增設防護門禁系統案提案如經委員會決議，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辦理。

結 論：本案決議以乙方案「11 棟大樓一併採購執行」，並依需求調整增加道藩樓，後續請依程序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總務長室

案 由：本校建物暨空間安全需求增設防墜工程及增設監視設備 1 案，提請討

論。

說 明：

- 一、本處 112 年 8 月 9 日(政總字第 1120025497)函請本校各單位空間管理人依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檢視所轄空間安全性。
- 二、經各單位提報檢視結果，於建物防墜安全檢核方面，有建物陽(露)台、樓梯、公共空間挑高處、頂樓女兒牆等有安全疑慮情況，須逐一改善，因各建築物空間情況不一，須由廠商逐一場勘評估，研擬加裝對應防墜設施(例如增高女兒牆欄杆、加裝防護網等)，爰須先排定改善優先順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又各單位檢核結果，有提報監視器增設需求，提請討論排序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單位增設防墜安全工程及增設監視器需求如經委員會同意，後續由總務處依結論編列 113 年度預算，並詳細估算所須經費依校內程序報校基會後據以執行。

結 論：校園建築如有急迫需實施防墜樓層及空間，請個案以小型修繕或門禁措施先行處理。本案改善優先順序請先提本會「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討論後，再續提本會審議。

肆、散會

「校園建物防墜分期改善計畫」之
高危險建築物頂樓增設防護門禁系統方案

甲案、	乙案、
分年預算分年執行	一併採購執行
<p>112 年辦理山下校區綜合院館、資訊大樓、研究大樓，計 3 棟高危險大樓頂樓門禁設備及警衛室警報工作站。</p> <p>113 年、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工學院館、行政大樓、逸仙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中心、研總大樓頂樓門禁監視系統，並須排定 113 年度、114 年度辦理優先順序。</p>	<p>11 棟大樓(綜合院館、資訊大樓、研究大樓、商學院館、行政大樓、逸仙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中心、研總大樓)</p>
<p>112 年預估所需經費 198 萬 7 千元，可於年度預算(剩餘 228 萬 5 千元)內執行</p>	<p>所需經費初估 538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算 228 萬 5 千元，尚不足 310 萬 3 千元，須另謀經費來源。</p>